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增能工作坊計畫

一、 依據：《國中小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辦法》。

二、 目的

(一) 協助教育處落實執行本土語言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
(二) 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基本能力，以增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效能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開國小

六、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本土語文指導員

七、 研習地點：台語文創意園區

八、 閩南語增能工作坊課程表

日期	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
第一梯	第二梯			
11/20	12/18	13:30-16:20	1 發音原理及拼音原則	本土語文指導員
11/27	12/25	13:30-16:20	2 拼音練習	本土語文指導員
12/04	01/08	13:30-16:20	3 聽寫音標看字標音	本土語文指導員
12/11	01/15	13:30-16:20	4 聲調及語調判別	本土語文指導員

九、 本土語文導員名單

姓名	服務單位	電話	信箱
莊文岳	靜修國小	0932-683153	tsngbungak@taigi.net
張惠聰	和東國小	0928-937703	Whe1210@gmail.com
邱儒慧	泰和國小	0933-470126	juhui77@gmail.com

十、 研習時數：每梯次 4 次，每次 3 小時，全程參加者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計兩梯次，共 24 小時。

十一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代理代課費項下支出。

十二、 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，報請縣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